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10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长高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高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曙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王曙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洪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洪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